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002709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8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赐材料、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天赐材料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天赐材料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天赐材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天赐材料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二) 授予数量：542.43万股

(三) 授予人数：563人

(四) 授予价格：6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9.60	1.7698%	0.005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	1.7698%	0.005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	1.7698%	0.0050%
赵经纬	董事	9.60	1.7698%	0.00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9人）		504.03	92.9207%	0.2619%
合计		542.43	100.00%	0.28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9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2人调整为56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1.01万股调整为542.4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天赐材料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天赐材料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和授予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杨萍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杨萍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